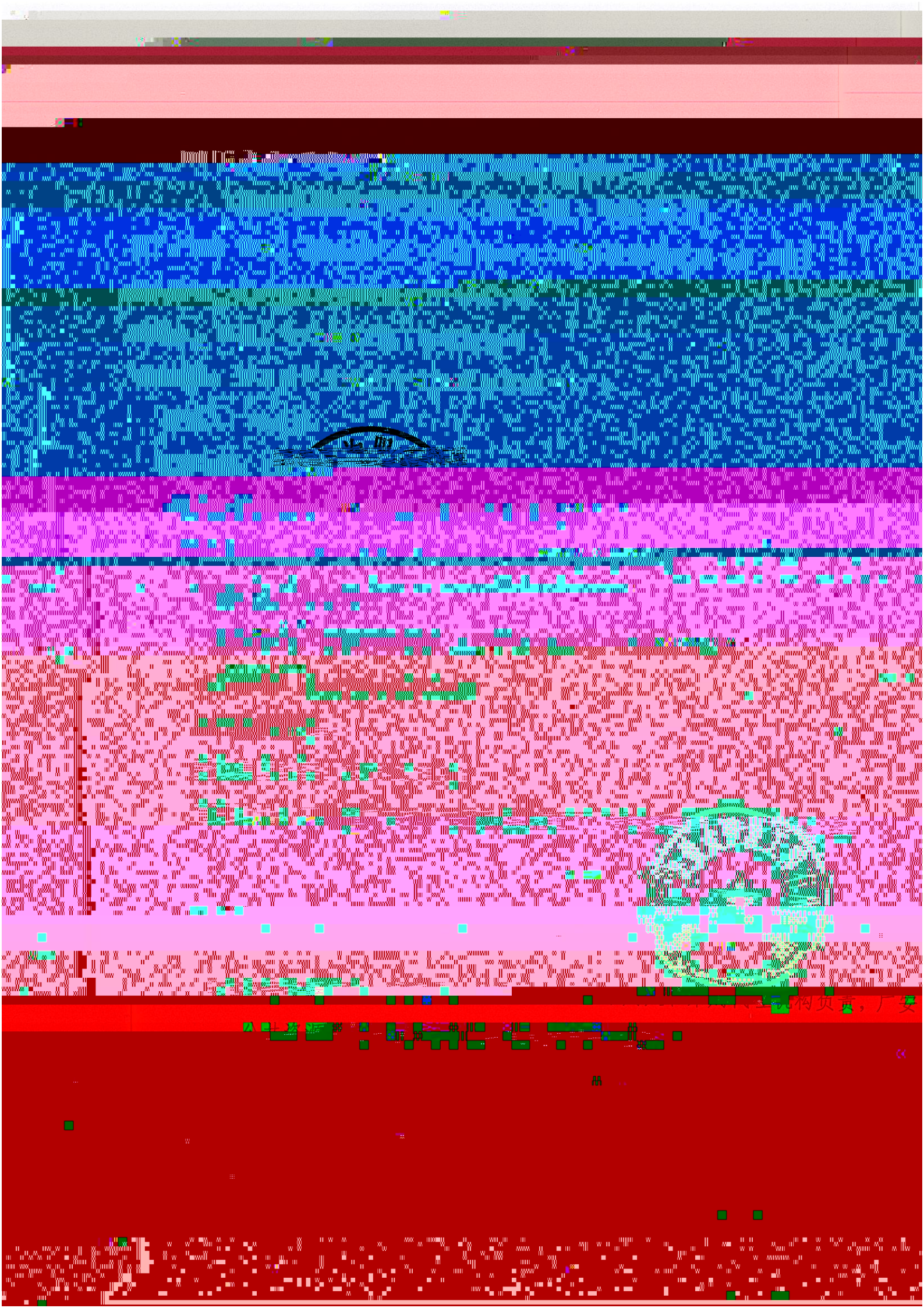




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，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，由经营者承担。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。

附 录

《《